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8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开展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业务暨以摩山保理股权质押并由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担保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就下列问题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涉及审议程序的请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1. 你公司以 41,400 万元的股权收益权受让款即基础回购价款而不是以基础回购价款和回购溢价款作为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和 9.3 条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请说明你公司与浙商资管是否存在其他的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其与浙商资管的其他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安排。

3. 你公司季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1,05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负债比率、摩山保理的财务数据、本次受让款资金用途，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和受让款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 你公司和浙商资管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显示，如你公司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超过 20,000 万等涉及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或摩山保理实际业绩（按会计年度计算）低于承诺业绩的 90% 或者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4 亿元，浙商资管有权要求你公司提前履行回购义务，你公司应当按照提前回购日提前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回购价款，并赔偿浙商资管由此遭受的损失。

（1）请结合保理业务市场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摩山保理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摩山保理发生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财务状况恶化的可能性，摩山保理实际业绩（按会计年度计算）低于承诺业绩的 90% 或者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可能性，说明本次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2）本次融资以摩山保理 100% 股权作质押。你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拟为上述回购及支付回购价款的业务无偿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说明摩山保理业绩不达标或者发生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下，是否会导致摩山保理的控股权存在不确定性，从而造成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的不稳定。如有，请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3）请说明摩山保理业绩不达标或者发生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下，赔偿浙商资管由此遭受的损失是如何具体规定和测算的，补充披露你公司及泓昇集团的履约能力。

（4）请明确财务状况恶化具体的判断标准。

5. 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以及受让期限内你公司与浙商资管对摩山保理收益权分配情况、摩山保理后续经营安排，说明受让期限内你公司是否将摩山保理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理由，并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

6.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第 1.1 条和 1.2 条显示，股权收益权包括标的股权及其派生股权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

(1) 请明确财产性收益的定义和范围，是否包括标的股权当期的净利润。

(2) 请补充披露标的股权的分红政策，分析受让期限内标的股权收益情况和分红情况，相应分红款的支付是否可以冲抵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7.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第 5.1 条显示，在基础回购价款支付日，浙商资管有权将你公司已支付的标的股权收益用于冲抵你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给浙商资管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任何款项。请说明浙商资管是否有权不将你公司已支付的标的股权收益用于冲抵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任何款项，若是，补充测算该情形下你公司回购款的实际溢价率，是否存在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8.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公告》显示，本次融资以摩山保理 100% 股权收益权作质押，是否存在披露有误，如有，请及时更正。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5日